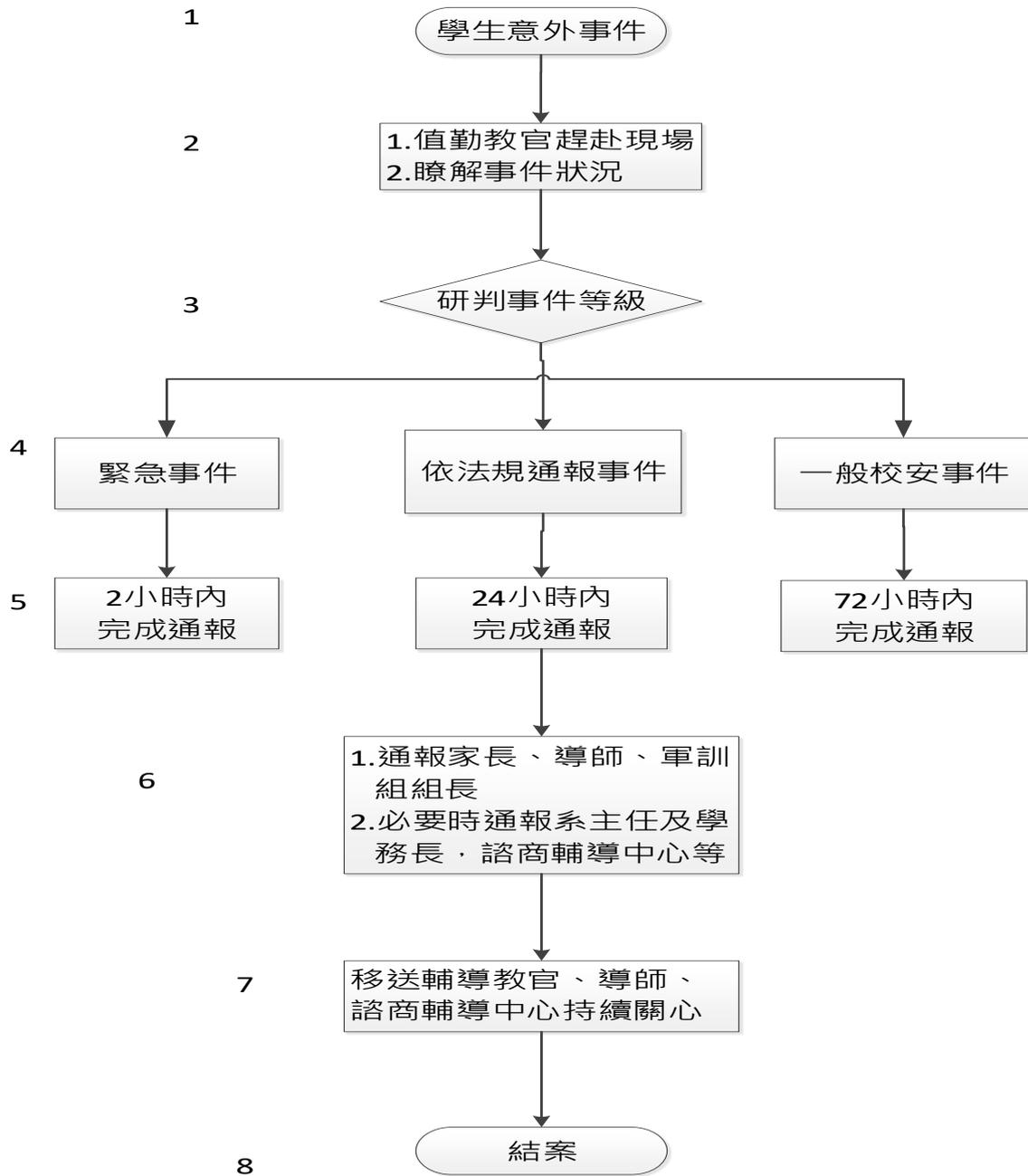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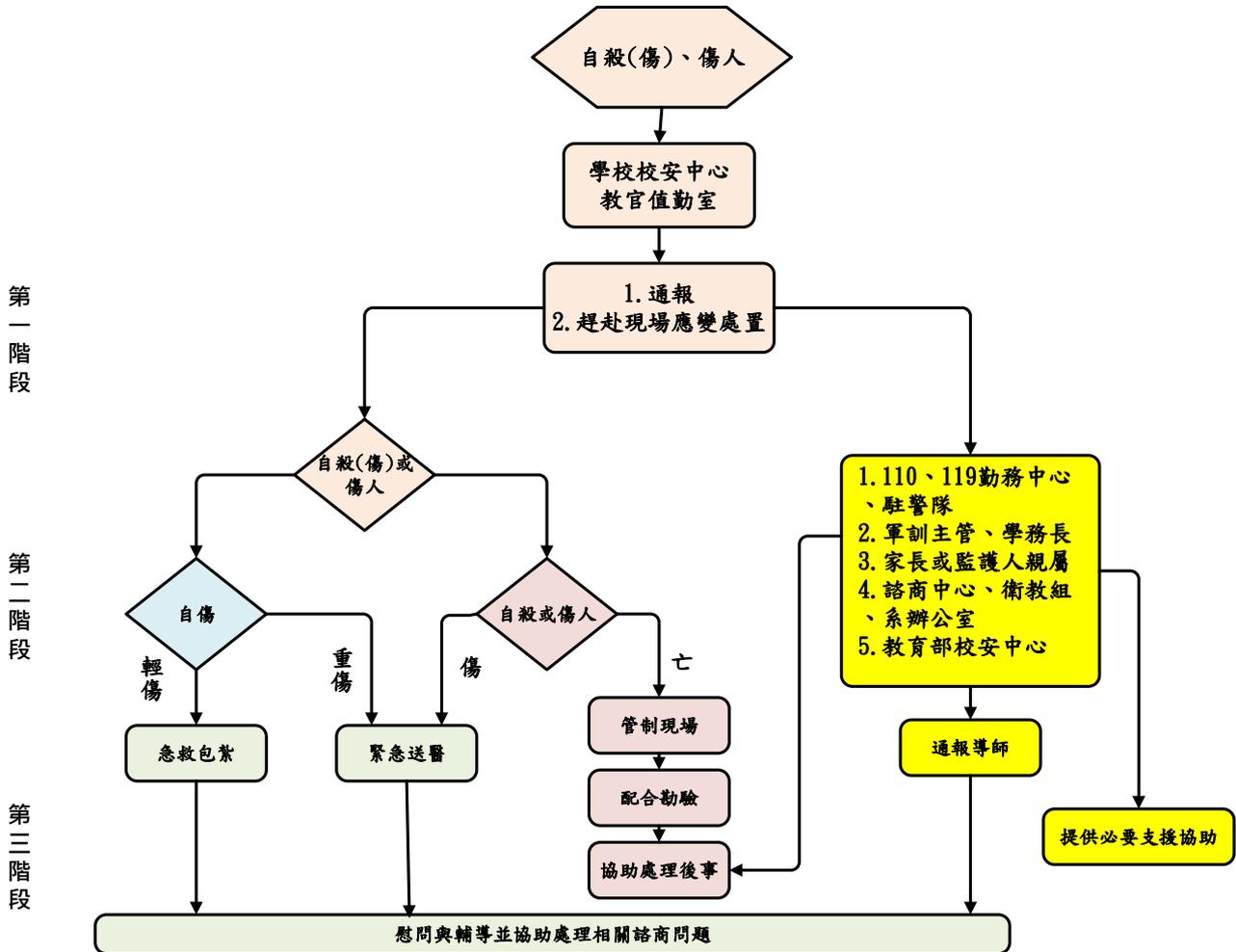
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承辦單位	學務處軍訓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發現或接獲學生發生意外事件通報，趕往現場協處，並立即通報學校相關人員--教官、校安人員、軍訓主管、導師、系所主管及學生家長。</p> <p>二、評估事件等級，並彙整相關資訊報警及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p> <p>三、依事件等級得集合與此事件之相關人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研商會議。</p> <p>四、執行各項危機處理措施，處理狀況續報，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p> <p>五、事件分析檢討及處理經驗交流。</p> <p>六、結案或視需要追蹤輔導。</p>
控制重點	<p>一、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凡涉及生命安危、設施損壞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引起媒體高度重視或嚴重影響校譽者，一律列為第一優先。</p> <p>二、注意個資保密，以免給當事人帶來困擾。</p> <p>三、落實通報時效，確保支援及時掌握。</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p> <p>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p> <p>三、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p>
使用表單	<p>一、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報告表。</p> <p>二、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生個案轉介表。</p>
作業步驟	依流程圖程序辦理。
注意事項	教官不具司法警察權及醫療專業，應視狀況發展，依支援協定通報警察、消防單位或救護人員、諮商心理師協同處理。

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自殺（傷）、傷人事件處理流程



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處理原則為「救人第一、安全為先」。
- 二、應會同諮商輔導、衛教人員與導師、家長等共同處理，並作必要轉介處理。
- 三、注重平日的輔導及抒壓，若處理不當，易形成連鎖效應，使眾多青年學子受挫就採取自殺或傷人等逃避的消極行為。
- 四、若遇自殺、殺人已遂事件，應保持現場完整，配合警方人員調查。
- 五、若遇自傷（自殺未遂）事件，應運用各項資源協助扶持，營造同儕及班級「溫馨接納」氣氛，接納同學復學回歸正常生活。
- 六、若遇正進行自傷、自殺行為時，校安人員應掌握時機立即通知諮輔人員，校安人員先行趕至現場時，應設法與個案溝通，切勿刺激其情緒。
- 七、若有需要必須請警察進入校園時，應先向校長或學務長報告，並獲得其同意。